

115年 金門縣政府

『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協檢作業應注意事項

與 建築抽查作業常見缺失之改善研討



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陳勝川

簡報大綱

- ❖ 前言
- ❖ 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應注意事項
- ❖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 ❖ 協檢及抽查圖面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 ❖ 討論及意見交換

115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前言

前言

金門縣政府推動

簡政便民措施，

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

提昇建築執照品質。

依據

協檢作業

金門縣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執行事項準則建築法及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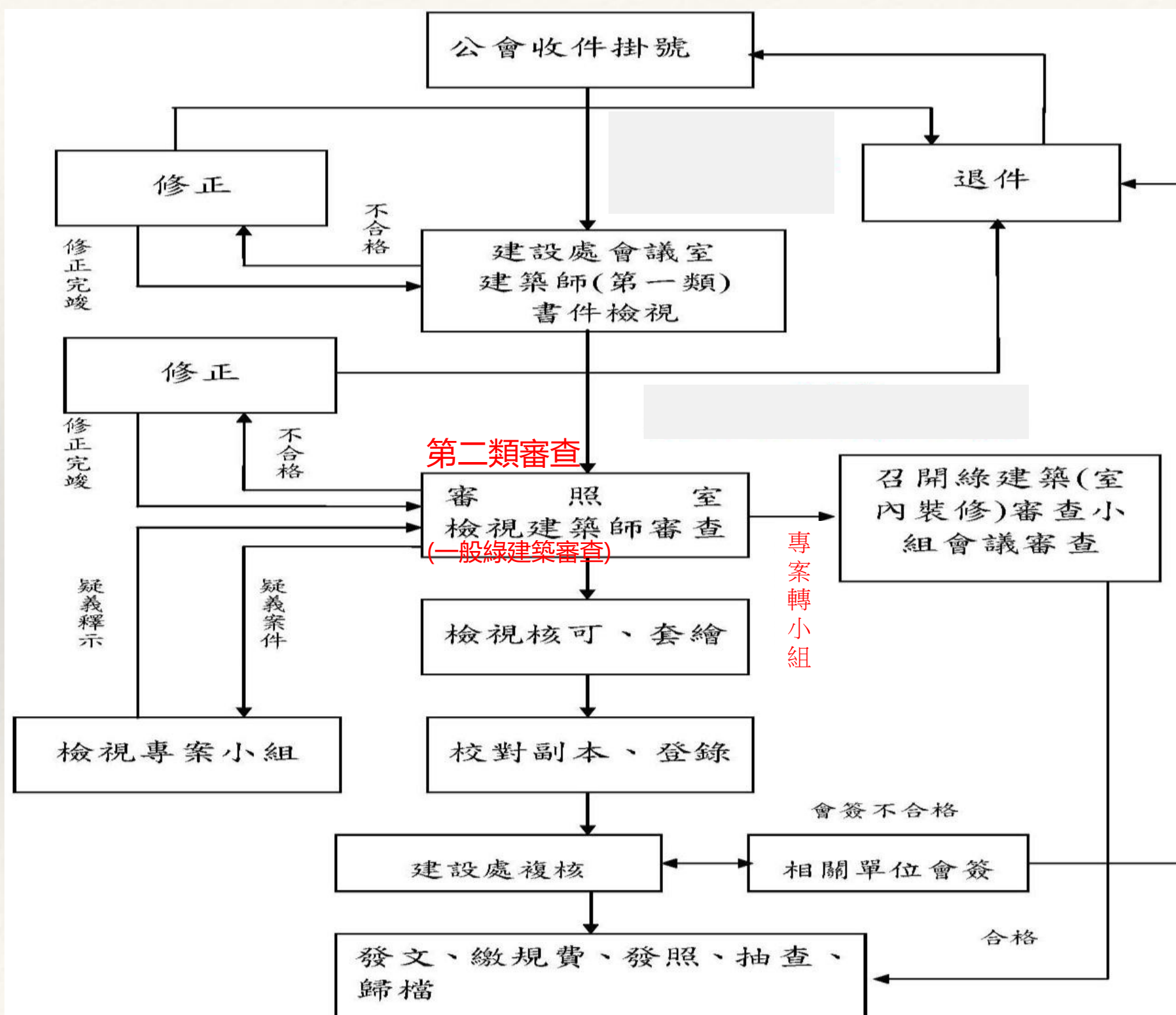
抽查作業

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訂定。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

前言

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第一類審查

收件方式：

1.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止，下午13:30~16:30止。
2. 由建築師公會受理收件
(收件後排序檢視)

檢視方式：

1. 每周一，上午8:00至下午16:30，
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三樓 會議室』，依序辦理，第一類檢視。
2. 周一，若該案件第一類之書件不全，無法於當日16:30前
補正完成，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件。

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第二類審查

檢視方式：

每週一，上午10:00~下午17:30，由二位建築師依序檢視及複核。

每週二，上午8:30至下午15:30，由二位建築師檢視及複核。

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當週案件檢視通過，最晚須於下週前核對副本完成，否則全案退件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抽查作業說明

每年度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辦理抽查作業

(前2個月核發執照) 抽查案件抽件

開會通知單寄送

分組

單數月

雙數月

抽查內容

建築 (每組2位建築師)

結構 (每組2位專業技師)

抽查結果執照註記、抽查結果公文寄送

尚符

異議申請複核

缺失

缺失未依規定處理

變更 (會後20日內)

修正 (會後10日內)

修正覆核

不符

尚符

完成備查

- 計點
- 不得申報勘驗
- 勒令停工
- 撤銷執照

抽查作業說明

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第一個星期，辦理前2個月核准案件抽件。

-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每十件抽一件以上。
- 五層以下供公眾：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 六層以上至十層：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每十件抽八件以上。
- 十五層以上：全數抽查。

變更設計僅變更尺寸、面積、高度等在10%範圍內，放樣位置微調或污水處理設施等內容者免予抽查。

115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 應注意事項

建築執照申請與抽查書表 介紹與說明

協助檢視建造執照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110.07.28修訂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 簽 章	修正情形	審查建築師 簽 章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二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回重掛。

壹、審查結果：

☐尚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起造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先行動工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綠建築審查合格

☐後會消防

☐未先行動工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_____ _____	督導人員簽章： 第一類審查：_____ 第二類審查：_____
---	--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有無紙化後
此表單轉為電子化表格)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案名：

108.11.14 修訂

項目	內 容	建築師 自行檢核處	檢視複核處	備 註	
1	書表、地籍套繪、書圖、電子圖檔清冊之上傳證明			電子圖檔請另檢附燒錄光碟，並置於最前處。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4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地號表（變更設計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6	建築物設計人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設計人未領有結業證書者，該案件必須抽查。	
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標註範圍及檢附拍照示索引圖）			至少四張，應拍攝全景與道路、水溝之關係。	
10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僅同意供進行使用者，另附面積計算圖。	
1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1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5	都市計畫圖、套繪圖（請附於執照封面裡）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	軍事切結書、軍事禁限建圖				
18	現有巷道證明、計畫道路樁位圖				
19	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20	拆除切結書、拆除同意書(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21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一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22	農林課核發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23	農舍興建許可函（個別農舍、集村農舍）			申請農舍相關文件。	
24	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計算				
25	土石方計算書、拆除廢棄物計算書			應計算於結構平面圖。	
26	污水處理設施認可文件、汙水接納管許可函				
27	施工說明書、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補充說明書				
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等設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29	土地使用許可函及計畫書圖（自然村專用區）				
30	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使用、容積移轉許可一證明書及計畫書圖				
31	都市設計地區審議許可、風景區同意開發許可、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一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2	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地基調查報告				
33	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一檢附相關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	
34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專有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			請檢附於圖說內，置於平面圖（A2）最後處。	
35	原執照正本、圖說副本（含歷次變更設計）			請另行檢附，以供核對變更設計之書圖使用。	
36	綠建築檢討報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送綠建築審核小組專案審核）			農舍未達 500 ㎡免附。	
37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文件及圖說				
38	其他文件（)			不動產開發會員文件	
39	設計人簽證圖說尺寸、比例、清晰度與面積計算式				
40	建築基地有無同時申請之他案建築執照(若有請註記他案建物建照號碼)			他案建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檢附資料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案名：

108.11.14 修訂

項目	內 容	建築師 自行檢核處	檢視複核處	備 註
1	書表、地籍套繪、書圖、電子圖檔清冊之上傳證明			電子圖檔請另檢附燒錄光碟，並置於最前處。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4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地號表（變更設計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6	建築物設計人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設計人未領有結業證書者，該案件必須抽查。
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標註範圍及檢附拍照示索引圖）			至少四張，應拍攝全景與道路、水溝之關係。
10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者，另附面積計算圖。
1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1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5	都市計畫圖、套繪圖（請附於執照封面裡）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	軍事切結書、軍事禁限建圖			
18	現有巷道證明、計畫道路樁位圖			
19	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20	拆除切結書、拆除同意書(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21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22	農林課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23	農舍興建許可函（個別農舍、集村農舍）			申請農舍相關文件。
24	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計算			
25	土石方計算書、拆除廢棄物計算書			應計算於結構平面圖。
26	污水處理設施認可文件、汙水接納管許可函			
27	施工說明書、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補充說明書			
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籌設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29	土地使用許可函及計畫書圖（自然村專用區）			
30	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使用、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書及計畫書圖			
31	都市設計地區審議許可、風景區同意開發許可、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2	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地基調查報告			
33	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檢附相關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 8 條規定。
34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專有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			請檢附於圖說內，置於平面圖（A2）最後處。
35	原執照正本、圖說副本（含歷次變更設計）			請另行檢附，以供核對變更設計之書圖使用。
36	綠建築檢討報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送綠建築審核小組專案審核）			農舍未達 500 m ² 免附。
37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文件及圖說			
38	其他文件（ ）			不動產開發會員文件
39	設計人簽證圖說尺寸、比例、清晰度與面積計算式			
40	建築基地有無同時申請之他案建築執照（若有請註記他案建物建照號碼）			他案建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視結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檢附資料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1/2(全)

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1/2) 115.05.21 修

收 文 日 期				收 文 字 號		字 號	
起 造 人				建 築 地 號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或確定用地		建築物高度	
				使用類組		樓層	
						地下 層，地上 層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基本 檢 討 事 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			各層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1. 居室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22.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風排煙設備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 A 1、B 1、B 2 類組使用)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雷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			
	7. 防空避難設備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鈔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 充電設備空間等)			
	三、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B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 商場、餐廳、市場			
				3. 學校			
	一層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其它 檢 討 事 項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1)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115.7.1 修正施行：淨高 2.1 公尺以上、面向戶外開口門窗 1 小時防火門具遮煙性能、露天外牆及頂版鋼筋混凝土厚度 30 公分以上)			
1. 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退縮線				十、免計容積檢討			
2. 新舊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洩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3. 基地內道路、 <u>迴車道</u> 、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 <u>綠帶</u> 等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構造詳圖比例尺 1/50)			
4. 騎樓(淨寬、坡度、順平)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5. 防水開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6. 高程標示(GI、FI、道路等)、放樣基準點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7. 碰撞距離、圍牆等設施工作物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公開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1. 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2.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各層		3.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4. 緊急用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地界線			
	1.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2. 建築物高度、鋼材高度及突出物高度及 0.6：1 檢討與標示			
	2. 無窗戶居室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 10 公尺)			
	3. 採光			4. 避雷設備			
	4. 通風			十九、剖面圖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1)縱、橫剖面圖(含騎樓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6. 防音(空氣音、衝擊音)			(2)各部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7. 昇降機構造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8. 緊急用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二十一、A. 昇降機詳圖	A		
	9. 主要構造之防火時效			B. 汽車昇降機詳圖、 機械停車設備詳圖	B		
	10. 防火門窗構造			二十二、結構：			
	11. 防火區劃			(1)地基調查報告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			(2)結構計算書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材料強度)			
	14. 走廊(寬度、構造等)			(4)安全措施			
	15. 直通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二十三、電力機房空間尺寸標示			
	16. 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1 類組)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17. 安全梯(迴轉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符合規定 (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應予退件修正			
19. 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數量、構造等)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備 註	一. 符號說明：○符合 ×不符 /免審 * 原同核准 二. 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水於開工前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 消防設備核准函說於開工前檢附。 四. 本表審查基準詳如背頁。						

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1/2(前半)

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1/2)

115.05.21 修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造人				建築地號			
設計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建築物高度	
				使用類組		樓層 地下層，地上層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基本 檢討 事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			各層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1. 居室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22.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風排煙設備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 A-1、B-1、B-2 類組使用)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雷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			
	7. 防空避難設備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 充電設備空間 等)			
	三、 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B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 商場、餐廳、市場			
				3. 學校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一、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115.7.1 修正施行：淨高 2.1 公尺以上、面向戶外開口門窗 1 小時防火門具遮煙性能、露天外牆及頂版鋼筋混凝土厚度 30 公分以上)		
(1)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十、免計容積檢討			
1. 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退縮線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2. 新舊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構造詳圖比例尺 1/50)			
3. 基地內通路、 迴車道 、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 綠帶 等							
4. 騎樓(淨寬、坡度、順平)							
5. 防水閘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2/2 (後半)

一層	5. 防水閘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其它 檢 討 事 項	(構造詳圖比例尺 1/50)		
	6. 高程標示(GL、FL、道路等)、放樣基準點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7. 碰撞距離、圍牆等雜項工作物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作業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3.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 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		
4. 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2.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各層	1.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無窗戶居室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地界線		
	3. 採光				2. 建築物高度、欄杆高度及突出物高度及 3.6:1 檢討與標示		
	4. 通風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 10 公尺)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4. 避雷設備		
	6. 防音(空氣音、衝擊音)				十九、剖面圖		
	7. 升降機構造				(1)縱、橫剖面圖(含騎樓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8. 緊急用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2)各部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9. 主要構造之防火時效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10. 防火門窗構造				二十一、 A. 升降機詳圖	A	
	11. 防火區劃				B. 汽車升降機詳圖、機械停車設備詳圖	B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			二十二、結構：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1)地基調查報告			
	14. 走廊(寬度、構造等)			(2)結構計算書			
	15. 直通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材料強度)			
	16. 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I 類組)			(4)安全措施			
	17. 安全梯(迴轉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二十三、電力機房空間尺寸標示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19. 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數量、構造等)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備 註	一. 符號說明：○符合 ×不符 /免審 * 原同核准 二. 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排水於開工前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 消防設備核准函說於開工前檢附。 四. 本表審查基準詳如背頁。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2/2(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2/2)

107.01.16 修訂

	審查基準		審查基準	
基本 檢討 事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貌、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及查明有無重複建築	各層	20. A、B-1、2、3、D-1<30m、C<70m、其他<50m、>15F 減半、集合住宅<40m、重複步行檢討	
	1.計畫道路樁位圖、中心樁位、計畫與設計高程標示、現有巷道登圖、退縮檢討及著色		21.居室排煙設備，第一、四類、第二類安養、兒童福利設施>500 m ² 、>2%	
	2.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蓋明建築、標示是否先行動工及照片是否與現場相符。		22.開向戶外>2 m ² 、排煙口>4 m ² 、斷面>6 m ² 、進風口>1 m ² 、直接通達戶外>2 m ²	
	3.是否符合時空地使用規則規定、協議合併使用證明書、時空地調處會議紀錄		23.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1500 m ² >1 座、超過者 1 座/每 300 m ²	
	4.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歷次申請字號標示及著色		24.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符合規定項目檢討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使用基地面積、退縮地、保留地、整齊地、騎樓地面積、其他使用面積檢討及著色		(三)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騎樓面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最大樓地板面積 1/2、分層設置>1/3、面積>200m ² 、任一邊>5m	
	3.建築面積、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 30%、綠化 1/2 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檢討		2.屋頂排水、雨腳落水頭位置、尺寸、洩水坡度、防水隔熱	
	4.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檢討		3.避雷設備、高度>20m、3m 以上危險品倉庫、設備詳圖、涵蓋範圍檢討	
一層	5.代替柱中心、陽台、花台、而遮計入建築、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編號	其它 檢討 事項	4.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面積<1/8 或<25 m ²)、女兒牆<1.5m、1/3 透空過牆、機電設備檢討	
	6.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汽車、機車、行動不便、自行車及裝卸位)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住宅區 7F、建築物高度>21m)	
	7.防空避難設備、規定不同設置、無法設置，代金繳交		六、廁所>2.1m、最低>1.7m、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騎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价(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車位尺寸(大、小、機械及淨高>2.1m)、單、雙車道、迴轉半徑、構造、併用 1/8 檢討	
	三、A.防火構造建築物 B.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一)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2.基地與道路關係、留設空地或門廳、商場室內通路、市場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1.建物坐落地號、指北、計畫道路、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建築、退縮線		3.校舍配置、方位及設備(地厚退縮 3m)、教室淨高>3m、4 層以上教室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2.騎樓溝渠、陰井及污水、雨水分流，出水方向、幹管尺寸標示		4.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退縮 2m 檢討，>50 輛雙車道、>30 輛視角、6m*6m 緩衝空間	
	3.基地內通路及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等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4.騎樓(柱退縮距離、淨高>3.5m、淨寬>2.5m、坡度 1/40、順平止滑)		十、免計容積檢討，符合規定檢討	
	5.碰撞距離符合規定檢討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6.高程標示含計畫、設計及相對高程(GL、FL、道路等)、放樣基準點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7.圍牆等雜項工作物符合規定檢討		十三、留設空地比，商 30、其他 15、落物曲線、緊急進口、中繼水箱、2 向避難、防災檢討	
	(二)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十四、作業廠房>150m ² 、附屬空間(辦公 1/5 宿舍 1/3 福利設施 1/4)、淨高>2.7m、貨梯檢討	
	1.>6F、A、B、D、E、F、G、H-1>500 m ² 二處出口避難、H<3m、W<1.5m、H<1.8m、W<1.2m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2.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室(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各層		3.A、B-1、2、3、D-1<30m、C<70m、其他<50m、>15F 減半、集合住宅<40m、非防火檢討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4.緊急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建築基地綠化符合規定檢討
1.使用類組、用途及編號、空間名稱標示，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類組檢討		2.建築基地保水符合規定檢討		
2.有效採光<5%、開口 H<1.2m、W<0.75m、R<1m、樓地板>50 m ² 居室、有效通風<2%。		3.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符合規定檢討及著章		
3.日照>1 居室，採光肋牆面 1/5，住宅 1/8，有效採光>50cm 及檢討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各向(方位)立面標示		
4.居室 5%，廚房 1/10、>0.8m ² 、另設油煙設備>100 m ² 、設置機械通風設備者不限。		1.各向(方位)立面圖、比例尺標示：G、L 線、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地界線、牆面線及共同壁標示，外飾材料、色彩、尺寸及圖例		
5.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2.建築物、各樓層、突出物高度、欄杆>1.1m、10F>1.2m 及 1：3.6 檢討與標示		
6.防音(連棟住宅、集合住宅分戶牆、寄宿舍、旅館房間、醫院病房分開牆防音檢討)		3.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 10 公尺<15m)		
7.昇降機構造(六層以上)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詳圖		4.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8.緊急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十九、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9.(柱、樑、樓板)頂層>4F、1hr、頂層>4F、14F、2hr、頂層>15F、3hr 樓板 2hr、屋頂 0.5hr		1.縱、橫剖面圖(含主出入口、樓梯、浴廁、外牆、分間牆、騎樓等)，各部空間名稱、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升降設備、汽車升降、機械停車及機房、受電室等		
10.防火門窗構造符合規定檢討		2.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地界線、牆面線及共同壁標示		
11.防火區劃，防火構造<1,500 m ² 、1hr，備有自動滅火設備者<3,000 m ²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保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12.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檢討				
13.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二十二、結構：結構外審檢附文件(50 以上或特殊結構)		
14.走廊 D-3、D-4、D-5>2.4m、>1.8m、F-1>1.6m、>1.2m、其他>1.6m、>1.2m		1.供公眾使用、5 層、建築面積 600m ² 以上建築物，基地面積 600m ² 以上、基礎涵蓋 300m ² 以上		
15.一類 1.3、16、26、二類 1.4、18、26、>200 m ² 、1.2、20、24，其他 0.75、20、21		2.R、C、2F>6m、3F 以上、S、C>12m，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須簽章。		
16.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1 類組)		3.各層基礎、結構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設計高程標示、鋼筋、混凝土設計材料強度標示)鋼構詳圖、柱、樑及版各部尺寸、配筋詳圖、標準圖、構造及材料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		
17.安全梯(迴轉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4.安全措施，開挖深度>1.5m，採用穩土設施、工法、設備圖(平面圖、詳圖)		
18.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5.其他			
19.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數量、構造等)				
備註				

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2/2(前半)

	審查基準		審查基準
基本檢討事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及查明有無重複建築	各層	20. A, B-1、2、3, D-1<30m, C<70m, 其他<50m, >15F 減半, 集合住宅<40m, 重複步行檢討
	1. 計畫道路樁位圖、中心樁位、計畫與設計高程標示, 現有巷道套圖、退縮檢討及著色		21. 居室排煙設備, 第一、四類、第二類安養、兒童福利設施>500 m ² , >2%
	2. 基地現況: 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蓋騎縫章、標示是否先行動工及照片是否與現場相符。		22. 開向戶外>2 m ² , 排煙口>4 m ² , 斷面>6 m ² , 進風口>1 m ² , 直接連通戶外>2 m ²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協議合併使用證明書、畸零地調處會議紀錄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1500 m ² >1 座, 超過者 1 座/每 300 m ²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歷次申請字號標示及著色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符合規定項目檢討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退縮地、保留地、整界地、騎樓地面積、其他使用面積檢討及著色		(三)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騎樓面積, 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 >最大樓地板面積 1/2、分層設置>1/3、面積>200m ² 、任一邊>6m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 30%、綠化 1/2 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檢討		2. 屋頂排水, 高腳落水頭位置、尺寸, 洩水坡度, 防水隔熱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檢討		3. 避雷設備, 高度>20m、3m 以上危險品倉庫, 設備詳圖、涵蓋範圍檢討
一層	5. 代替柱中心、陽台、花台、雨遮計入建築、樓地板面積, 使用類組、戶數編號	其它檢討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面積<1/8 或<25 m ²), 女兒牆<1.5m, 1/3 透空遮牆, 機電設備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汽車、機車、行動不便、自行車及裝卸位)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住宅區 7F、建築物高度>21m)
	7. 防空避難設備, 規定不用設置、無法設置, 代金繳交		六、廁所>2.1m、最低>1.7m、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車位尺寸(大、小、機械及淨高>2.1m), 單、雙車道、迴轉半徑, 構造、併用 1/8 檢討
	三、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 基地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出口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一)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2. 基地與道路關係、留設空地或門廳、商場室內通路、市場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1. 建物坐落地號、指北、計畫道路、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建築、退縮線		3. 校舍配置、方位及設備(地界退縮 3m)、教室淨高>3m、4 層以上教室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2. 新舊溝渠、陰井及污水、雨水分流, 出水方向、幹管尺寸標示		4. 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退縮 2m 檢討, >50 輛雙車道, >30 輛視角、6m*6m 緩衝空間
	3. 基地內通路及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等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4. 騎樓(柱退縮距離、淨高>3.5m、淨寬>2.5m、坡度 1/40、順平止滑)		十、免計容積檢討, 符合規定檢討
	5. 碰撞距離符合規定檢討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6. 高程標示含計畫、設計及相對高程(GL、FL、道路等)、放樣基準點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7. 圍牆等雜項工作物符合規定檢討		十三、留設空地比, 商 30、其他 15, 落物曲線、緊急進口、中繼水箱、2 向避難、防災檢討
	(二)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十四、作業廠房>150m ² , 附屬空間(辦公 1/5 宿舍 1/3 福利設施 1/4)、淨高>2.7m、貨梯檢討
	1. >6F [*] , A、B、D、E、F、G、H-1>500 m ² 二處出口避難, H<3m、W<1.5m, H<1.8m、W<1.2m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3. A, B-1、2、3, D-1<30m, C<70m, 其他<50m, >15F 減半, 集合住宅<40m, 非防火檢討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4. 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 建築基地綠化符合規定檢討
			2. 建築基地保水符合規定檢討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符合規定檢討及簽章

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2/2 (後半)

各層	1. 使用類組、用途及編號、空間名稱標示，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類組檢討	事項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各向(方位)立面標示
	2. 有效採光<5%，開口 H<1.2m、W<0.75m、R<1m，樓地板>50 m ² 居室、有效通風<2%。		1. 各向(方位)立面圖、比例尺標示，G.L 線、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地界線、牆面線及共同壁標示，外飾材料、色彩、尺寸及圖例
	3. 日照>1 居室，採光幼稚園 1/5，住宅 1/8，有效採光>50cm 及檢討		2. 建築物、各樓層、突出物高度，欄杆>1.1m、10F>1.2m 及 1：3.6 檢討與標示
	4. 居室 5%，廚房 1/10、>0.8m ² 、另設油煙設備>100 m ² ，設置機械通風設備者不限。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 10 公尺<15m)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4. 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6. 防音(連棟住宅、集合住宅分戶牆，寄宿舍、旅館房間、醫院病房分間牆防音檢討)		十九、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7. 昇降機構造(六層以上)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詳圖		1. 縱、橫剖面圖(含主出入口、樓梯、浴廁、外牆、分間牆、騎樓等)，各部空間名稱、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升降設備、汽車升降、機械停車及機房、受電室等
	8. 緊急用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2.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地界線、牆面線及共同壁標示
	9. (柱、樑、樓板)頂層>4F、1hr，頂層>4F-14F、2hr，頂層>15F、3hr 樓板 2hr，屋頂 0.5hr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10. 防火門窗構造符合規定檢討		
	11.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1,500 m ² 、1hr，備有自動滅火設備者<3,000 m ²		二十二、結構：結構外審核准文件(50 以上或特殊結構)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檢討		1. 供公眾使用、5 層、建築面積 600m 以上建築物，基地面積 600m ² 以上、基礎涵蓋 300m ² 以上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2. R.C, 2F>6m, 3F 以上, S.C>12m，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須簽章。
	14. 走廊 D-3、D-4、D-5>2.4m、>1.8m，F-1>1.6m、>1.2m，其他>1.6m、>1.2m		3. 各層基礎、結構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設計高程標示，鋼筋、混凝土設計材料強度標示)鋼構架圖、柱、樑及版各部尺寸、配筋詳圖、標準圖、構造及材料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
	15. 一類 1.3、16、26，二類 1.4、18、26，>200 m ² ，1.2、20、24，其他 0.75、20、21		4. 安全措施，開挖深度>1.5m，採用擋土設施、工法、設備圖(平面圖、詳圖)
	16. 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1 類組)		5. 其他
	17. 安全梯(迴轉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19. 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數量、構造等)		
備註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108.07.15修訂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府建管字第 號 (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 證 人	地基調查報告	_____ ☐ 大地技師 ☐ 土木技師 ☐ 建築師		
	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	_____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_____ ☐ 其他 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討頁次	備註
地基調查報告	1. 引用鄰地地質或現地踏勘	☐ 有 ☐ 免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有 ☐ 免		
	3. 鑽孔深度	☐ 有 ☐ 免		
	4. 取樣及試驗	☐ 有 ☐ 免		
	5. 地質構造分析	☐ 有 ☐ 免		
結構計算書	6. 靜載重	☐ 有 ☐ 免		
	7. 活載重	☐ 有 ☐ 免		
	8. 地震力	☐ 有 ☐ 免		
	9. 風力	☐ 有 ☐ 免		
	10. 結構材料規格	☐ 有 ☐ 免		
	11. 設計方法	☐ 有 ☐ 免		
	12. 電腦分析資料	☐ 有 ☐ 免		
	13. 電腦設計資料	☐ 有 ☐ 免		
	14.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支計算與分析	☐ 有 ☐ 免		
	15. 載重組合	☐ 有 ☐ 免		
結構計算書	17. 結構設計	(1) 梁設計	☐ 有 ☐ 免	
		(2) 柱設計	☐ 有 ☐ 免	
		(3) 版設計	☐ 有 ☐ 免	
		(4) 結構牆設計	☐ 有 ☐ 免	
		(5) 基礎設計	☐ 有 ☐ 免	
	18.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 有 ☐ 免		
	19. 其他特殊檢討	☐ 有 ☐ 免		
結構設計圖	20. 各層平面圖	☐ 有 ☐ 免		
	21. 基礎平面圖	☐ 有 ☐ 免		
	22. 安全措施圖	☐ 有 ☐ 免		

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報告書 ☐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 ☐綠建材查核報告書

設計建築師：

起造人：

地號：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綠建築計算書簽證人於補正後重新送審。

- ☐ A：符合規定。
☐ B：經修正後符合規定。
☐ C：經修正後符合規定，應併竣工圖修正。
☐ D：經修正後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 E：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F：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或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使用執照核發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填具查核結果其屬B、C之情形，請 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金門縣政府拆除執照審查紀錄表

壹、審查結果：
☐尚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退回。
☐申請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擅自拆除，補辦申請。
☐請於 月 日以前修正完成。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申請人	
收件編號		變更使用地點	
審查結果、說明或註記項目			
壹、審查結果： ☐尚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退回。 ☐申請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請於 月 日以前修正完成。			

變更使用說明書

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變更標的：金門縣金 鎮 號
(金 鎮 段 號)

二、原領執照：

三、原有用途：

四、使用分區：

五、變更內容：

立書人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告物招牌審查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廣告物招牌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申請人	彭安沛
收件編號		廣告物招牌 竣工地點	金湖鎮市港號 (金湖市港段 000 地號)
審查結果、說明或註記項目			
壹、審查結果： ☐尚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退回。 ☐申請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請於 月 日以前修正完成。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設置 ☐ 申請變更 ☐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 編號或公司(商 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字 號					電話			
地 址									
類 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CM	
		☐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 突出牆面	CM		☐ 屋頂	高度	CM	
內 容						工程造價			
設 置 地 點									
設 置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1. 設計圖說 ☐ 2.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3. 設置位置簡圖 ☐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者） ☐ 5. 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 託 審 查 機 關 名 稱					擬 辦				
委託審查意見									
審查建築師 簽 章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 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 3. 行政院環保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一〇九〇〇二〇六〇七A號函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炫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cd/m²。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炫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 cd/m²。

註 4. 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建造執照抽查結果表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			
抽查編號		抽查類別	
發照日期		使用用途	
執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	
起造(申請)人			
建築地點			
通訊地點			
層棟戶數	地上_____層 _____棟_____戶 地下_____層	備註	
抽 查 結 果			
☐	尚符規定。		
☐	應辦理變更設計（請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	記點：_____點。
☐	應辦理修正備查（請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辦理。）	☐	記點：_____點。
☐	提會討論：第_____項 (內容詳「抽查複核會議提案單」請於抽查現場提複核案，並於兩日內逕送相關解釋函令或補充說明資料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其他事項：		
☐	列為必抽案件（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指定抽查之日起一年內，經累計不符規定點數達十五點以上者，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		
☐	移送懲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指定抽查之日起一年內，經累計不符規定點數達二十四點以上者，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	結構抽查意見（詳如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抽查建築師：_____			
抽查技師：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抽查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 年 月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抽查紀錄表

抽查編號： 執照號碼： 使用用途：

抽查項目	不符規定內容	抽查結果
1.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工業區、學校…)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1.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3.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4.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照陰影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5.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高度、天花板淨高、夾層、閣樓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6.通風、採光、防音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7.汗水處理設施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8.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防水閘門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9.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豎道遮煙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0.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1.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2.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3.緊急進口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4.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5.鄰幢間隔、防火間隔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6.無障礙設施(詳附表)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7.綠建築檢討(詳附表)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8.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9.專業設計圖說檢附、簽證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0.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1.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2.其他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抽查建築師： 設計建築師：

建造執照抽查紀錄-附表-(無障礙及綠建築)

附表

	項目	不符規定內容	抽查結果
無障礙設施	☐ 免檢討		
	無障礙通路		☐ 合格 ☐ 不合格
	樓梯		☐ 合格 ☐ 不合格
	昇降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廁所盥洗室		☐ 合格 ☐ 不合格
	浴室		☐ 合格 ☐ 不合格
	輪椅觀眾席位		☐ 合格 ☐ 不合格
	停車空間		☐ 合格 ☐ 不合格
	無障礙標誌		☐ 合格 ☐ 不合格
	無障礙客房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設施		☐ 合格 ☐ 不合格
綠建築檢討	☐ 免檢討		
	☐ 本案綠建築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綠建材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建造執照抽查-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檢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108.07.18修訂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起造人	000		設計人	000 建築師	
簽 證 人	地基調查報告	_____ ☐ 大地技師 ☐ 土木技師 ☐ 建築師			
	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	_____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_____ ☐ 其他 _____				
審 查 項 目		抽 查 小 組		複 查 結 果	
		抽查結果	說 明		
地 基 調 查 報 告	1. 引用鄰地地質或現地踏勘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3. 鑽孔深度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4. 取樣及試驗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5. 地質構造分析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結 構 計 算 書	6. 靜載重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7. 活載重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8. 地震力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9. 風力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0. 結構材料規格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1. 設計方法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2. 電腦分析資料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3. 電腦設計資料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4.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支計算與分析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5. 載重組合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6.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建造執照抽查-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檢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108.07.18修訂

結構計算書	17. 結構設計	(1) 梁設計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 柱設計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3) 版設計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4) 結構牆設計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5) 基礎設計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8.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19. 其他特殊檢討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結構圖	20. 各層平面圖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1. 基礎平面圖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22. 安全措施圖	☐ 有 ☐ 缺 ☐ 免		☐ 確認 ☐ 記 點 ☐ 刪除 ☐ 提會討論	
備註：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部分項目未檢附 — — 抽查人員（簽名）： 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複審）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部分項目未檢附 — — 複查人員（簽名）： 日期：					
附註： 一、填表符號：「✓」合格；「×」不合格；「△」有疑慮。 二、屬五項以上不符規定之不合格案件，一年內累計超過三件者，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建造執照抽查 結果修正內容對照表

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內容對照表

抽查項目	不符規定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修正圖說及圖號
3. 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1. 建造執照中，法定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應澄清。 2. 廠房附屬空間面積應檢討。	1. 修正法定空地面積為 200 m^2、修正總樓地板面積為 300 m^2 及修正建築面積為 150 m^2。 2. 檢討廠房附屬空間面積：辦公室面積 10 $m^2 \leq 40 m^2$（作業廠房面積（200 m^2）1/5）。	1. 申請書 2. 建築物概要表 3. 平面圖（A2-1、A2-2、A2-3、...） 4. 立面圖（A3-1、A3-2、A3-3、...） 5. 剖面圖（A4-1、A4-2、A4-3、...） 6. 其他（A0-1、A1-1、A5-1、A6-1、P1-1、S0-1、...）

115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第一類審) 常見缺失之改善研討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一、申請書

- 1、起造人出生年月日填寫錯誤、身份証字號未填寫。
- 2、起造人為法人印章與登記章需確認是否相符 “代表人” 。
- 3、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
- 4、建蔽率、容積率未填寫或填寫錯誤。
- 5、使用用途類組編號填寫不全或錯誤。
- 6、都計圖或計畫道路樁位圖未於備註註明列印日期。
- 7、法令適用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 8、變更設計說明未依規定格式填寫。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二、概要表

- 1、建築物用途填寫不全或高度錯誤。
- 2、1F陽台或梯間漏填。
- 3、除了集村農舍外樓地板面積須逐層填寫。

三、起造人名冊

幢棟層戶未填或未依規定填寫。

四、委託書

未勾選委託事項。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1、未檢附、未用印、填寫不全或備註不完整。
- 2、建築物用途規模構造別不符。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六、建築師及技師簽證名單未檢附或填寫不完整。

七、技師簽章

未上傳、營授管字許可字號未填寫或逾期。

八、都計圖或計畫道路樁位圖

未標示基地位置或未簽章。

九、土地使用分區証明

未檢附正本、逾期未更新。

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檢附電子謄本或日期起過半年以上。

2、地上權或建物抵押未檢附同意書。

十一、未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十二、相片

- 1、未標示拍攝方位說明。
- 2、未標示日期或日期逾期。
- 3、未用沖洗式相片。

十三、現有巷道証明

未檢附或檢附影印本。

十四、農舍

- 1、檢附資料不全。
- 2、未檢附農舍興建許可函。
- 3、未於配置圖套繪農業經營計劃書核准範圍及面積。
- 4、管制註記清冊未檢附或有誤繕或不完整。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十五、自然村

- 1、未檢附許可函或許可函逾期。
- 2、送照圖說與自然村核可圖說不符。
- 3、變更設計未重送自然村審核。

十六、併案申請雜項工作物

- 未檢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工程造價未計算。

十七、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 1、未檢附拆除申請書或填寫不全。
- 2、合法建物證明未檢附。
- 3、建物拆除同意書或切結書未檢附。
- 4、未檢討營建廢棄物。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十八、 污水處理設施

- 1、未檢附污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或檢附不全或文件逾期。
- 2、未檢討使用人數或數量不符。
- 3、未簽章
- 4、未蓋騎縫。

十九、 結構計算書

- 1、未檢附或檢附不全、2F跨距6M、3F跨距5M。
- 2、未簽章、未蓋騎縫或未簽證。
- 3、檢附資料與本案不符。

二十、 地質調查報告

- 1、未檢附或未簽證。
- 2、鑽探報告未檢附照片。
- 3、技師未簽章或未蓋騎縫。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二十一、綠建築

- 1、未檢附或檢附不全。
- 2、未簽章。
- 3、數據不符或為0。
- 4、未上傳。
- 5、滯洪池未檢討標示。
- 6、基地綠化未檢討植栽種類及覆土深度。
- 7、基地保水檢討不符或未檢討。
- 8 其他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其他

- 1、書類圖說未按規定次序排放。
- 2、未檢附公寓大廈規約。
- 3、未檢附無障礙培訓証明。
- 4、未檢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5、道路該退縮未退縮(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區…)
- 6、土地開法許可案件、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建照圖與原核准不符。
- 8、農舍未檢討農業生產面積檢討與原核准不符。
- 9、簷高未標示。
- 10、1:3.6高度及道路陰影面積未檢討(農舍除外)。
- 11、農舍缺排水溝渠或排水使用同意書。
- 12、結構柱座標及跨距未標示。

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常見缺失 之 改善研討

變更使用

- 1、原有圖說(平立面)未繪製。
- 2、有核准(合法)證明文件未檢附。
- 3、室裝圖說不全或未繪製。
- 4、建物使用同意書未檢附(有設定即須檢附)。
- 5、違章部份未標示檢討。
- 6、變更說明未檢附或說明不清楚。
- 7、無障礙設施該檢討未檢討。
- 8、缺專業技師簽證。
- 9、缺施工詳圖。

115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協檢(第二類審)及抽查圖說 常見缺失及其改善研討

協檢及抽查圖說常見缺失及其改善研討

一、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現有巷申請內容與配置圖不符。

基地與道路高程落差大，需考量欄杆設計。

二、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1. 申請書有誤。
2. 概要表面積有誤。
3. 各層面積請釐清。
4. 圖說尺寸標示有誤。

三、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日照陰影

未檢討3.6比1限制線、 簷高檢討有誤…。

四、通風、採光、防音

1. 通風防音未檢討。
2. 浴廁機械排風量請計算。

協檢及抽查圖說常見缺失及其改善研討

五、汙水處理設施未檢附

六、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未檢討請釐清。

- 未檢討機械停車位淨高。車道長度應標示於平面及剖面。申請書停車數量標示有誤。

七、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

1. 未標示防火門之防火時效或緊急發電機室未檢討防火門。
2. 外牆、分隔牆構造材料未標示。
3. 安全梯、昇降機間之防火門應具遮煙性。
4. 陽台距地界線不足1m。

八、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一樓防火門需向避難方向開啟。

九、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1. 昇降機剖面詳圖未檢附。
2. 電梯剖面缺擋土安全措施。

十、緊急進口未標示

協檢及抽查圖說常見缺失及其改善研討

十一、無障礙設施

1. 無障礙車位繪製錯誤。
2. 詳圖請補附停車標示牌。
3. 補無障礙樓梯平面詳圖。
4. 避難層出入口未標示高程。
5. 設置無障礙廁所未檢討。
6. 廁所詳圖未檢附。
7. 樓層高度檢討有誤。
8. 無障礙廁所詳圖與平面圖不符。

十二、綠建築檢討

1. 缺綠化及保水圖面檢討。

協檢及抽查圖說常見缺失及其改善研討

十三、專業工程圖說檢附、簽證

圖說未簽證。

十四、其他

1. 申請書清表未修正。
2. 照片騎縫章。
3. 未檢討4-3條雨水滯洪設施。
4. 概要表有誤。
5. 車道淨高尺寸請標示。
6. 缺旅館設施設備空間及檢討。
7. 缺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設置圖說。
8. 地下一層電梯間缺安全維護照明一處。

協檢及抽查圖說常見缺失及其改善研討

十四、其他

9. 停車代金計算。

10. 計畫道路未開闢實際通行寬度未達3.5m。

11. 拆照未簽章。

12. 滯洪池欄杆請併雜項工程申請。

13. 一樓上色不符(退縮道路、建築線)。

14. 畸零地檢討有疑義。

15. 申請書及變更概要附表之總樓地板面積有誤。

115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討論及意見交換
